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22号

沈荣山水泥制品厂：

社会信用代码：350321196509254830

地址：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沈荣山

我局于2020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即开工建设并投产，建设了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安装了搅拌机一台，振动机一台，小型装载机一辆，用于水泥制品的制造。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沈荣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5月9日由法定代表人沈荣山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尧）；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尧制作）；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分2页（2020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尧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沈荣山）；

4、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

5、现场照片4张（2020年5月9日由执法人员杨文英拍摄，见证人：郝尧）；

6、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荣山固定资产投资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智评报字（2020）第065号）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

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